

泰州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泰州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泰州市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1200-HQGC-C2023-0043 的泰州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安保服务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1.2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中标通知书；

1.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安保服务委托时间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合同服务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履行合同期间，如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安保服务中未能履行服务承诺和合同规定的义务，管理服务质量低劣，甲方多次指出仍不改正并无相应保证措施的，则甲方有权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相关规定，通过采购方式决定乙方的取舍。

三、安保服务履约保证金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陆万玖仟伍佰柒拾陆元（¥69576.00），合同期满后无息返还。

四、合同总额及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695760 元）大写：陆拾玖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2 付款方式与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提供服务。安保服务费每 3 个月支付一次，乙方向甲方提交安保服务费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

乙方户名：泰州市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苏州农商行泰州分行
账号：0706678801120100000448

五、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5.1 服务内容：

(1) 学校东、西校区传达室对一般来访、办事人员，建立询问登记制度；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对重点办公区域、教学楼、实训车间、财务处、信息中心等重点部位的安全防范。(2) 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监控，及时发现和有效制止危害师生安全的事件发生。(3) 交通、车辆、家长等待区管理要指定专人负责，要制定可行的管理制度，做到安全有序、整齐规范。

5.2 岗位配置

岗位	人员性质	人数	要求
西校区门卫	保安	6	24 小时值守，双人双岗。对洽公、家长、来访人员、车辆进行询问、登记、联系放行，对校区日常进行巡查。
东校区消控室员	消控员	6	24 小时值守，双人双岗（每班必须有 2 名消控人员）。对教职工上下班进出车辆进行询问、登记、联系放行。负责使用、维护消防监控系统，对消防隐患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即时上报，确保不出差错。对校区消防设施定期进行巡查。
队长	保安	1	白班，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配合、协调安保处交办的各项工作，组织队员学习、训练。做好各种信息反馈工作，安排好班次，不定期进行自查岗工作。做好考勤及建立建全基础台帐工作。

5.3 服务要求：

5.3.1 总体要求：

乙方应从本安保服务实际出发，根据合同约定的安保服务范围和标准，设立专门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要求的安保人员，制定完整、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日常服务运行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作为学校的保安员，其主要岗位职责是

保护学校财物，以及学校师生的安全。

5.3.2 具体要求

(1) 认真学习治安保卫常识和法律法规知识；服从学校行政领导和安管处的管理；严格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积极维护校园秩序，搞好学校安全保卫工作。

(2) 积极树立保安形象，维护校方形象。必须做到服装整洁，精神饱满；不离岗、脱岗、睡岗；不找人吹牛、电话聊天、阅读书报和干私活；言行规范，以礼待人。

(3) 严格控制人员进出：外来人员须出示有效证件，电话联系确认身份，做好来访登记后方可准予进入校园；严禁社会闲杂人员进校；学生在未放学时离校，必须查验其有班主任签字的书面假条，否则不予放行；对迟到学生根据其学生实际情况进行登记。

(4) 严格按学校规定时间开关校门。教职工上、下班，学生上学、放学等人员进出高峰期，必须提前打开校门，其他时间关闭大门；学校车辆进出校门时，及时开关大门；来访车辆须经学校管理领导同意后，方可放其进入校门。

(5) 放学时，不能留守值班室，必须提前十分钟在校门口驱逐社会闲杂人员，发现有寻衅滋事迹象者，须及时报警；学生大量涌出时，须及时有效地疏散人群和车辆，保证师生的畅通无阻。

(6) 配合学校安管部门，搞好校产防盗和消防工作。对携带公物出门的人员和车辆，须查验有关部门负责人签字的手续，并履行登记后方可放行；加强白天和夜间巡逻，发现异常情况须及时向有关部门和领导汇报，情况严重时，必须及时报警；发现消防隐患，须及时排除或向学校领导反映。

(7) 按时开、关教学楼大门和路灯；做好值班室的清洁卫生，并保持整洁；按学校安管处要求搞好各种登记和每周一次的迟到统计工作；积极、主动、认真地完成学校领导布置的与安全、保卫工作有关的临时任务(如：在校学生突发疾病，义务陪护学生到医院就诊等)。

(8) 负责处理发生在校园内的各种纠纷和治安隐患，协助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处置发生在校园内的案件、突发事件及学生违纪事件。

(9) 负责正确监控、使用、维护技防系统，确保技防不出差错。

(10) 明确责任，忠于职守。如发现有违反规定或失职者，有重大失职或累计三次失职者，学校将要求保安公司立即换人；因违反规定或失职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概由安保服务单位负责。

(11) 在开学初和重大节假日等时段，配合甲方增加安保人员，维护校园正常秩序，确保校园安全。

5.3.3 档案、资料管理

加强有关安保的档案和资料的管理。档案和资料的管理包括：安全管理记录档案、安保人事管理，以及具体的管理方案。安保管理企业必须运用计算机管理，所有档案要求做到保存完整，管理完善，交接手续完备，检索方便准确。

5.3.4 建立健全安保管理制度

根据泰州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的具体情况，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内部管理制度、日常服务的运作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 ①员工行为规范；
- ②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 ③保安工作职责；
- ④管理人员、操作人员考核细则（百分考核）；
- ⑤考核奖惩制度；
- ⑥安全保卫制度；
- ⑦其他。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实施检查和管理，依据约定考核细则进行考核，并与乙方商量解决有关问题。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要求乙方整改落实。如乙方派出的管理、服务人员工作达不到服务、纪律等要求，甲方可通知乙方对其考核或更换人员。如因乙方不能按约定完成管理服务目标或管理不善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甲方除按月结算之前安保服务费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 负责免费向乙方提供安保管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水电。

(3)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安保服务中相关节能工作进行指导，督促乙方加大

节能管理力度。

(4) 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指导、协调乙方妥善处理与安保管理服务相关的创建工作。

(5) 甲方根据安保工作实际需要提供相应的安保管理用房,交安保管理人员使用。

(6) 协助乙方做好有关项目管理的宣传教育,协调乙方与地方行政管理部門的关系。

(7) 审议乙方服务项目的年度计划、工作安排,并予以监督。

(8)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实施的安保服务提出修改和变更建议。

(9) 负责协调、处理、解决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便于乙方开展工作。

(10) 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2 乙方权利、义务:

(1) 在承接安保服务时,对安保档案资料、共用部位等进行查验,并做好书面确认工作;做好安保资料建档工作。

(2) 在本管理服务区域设立专门机构负责安保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按合同要求委派符合岗位资格要求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3) 乙方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的委托及实际情况,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对本项目实施服务,接受甲方检查、管理。及时与甲方沟通,接受甲方的合理化建议。及时向甲方通报本管理服务区域有关安全管理服务的重大事项,稳步提升安保管理服务质量。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甲方的需求及实际情况,负责制订《安保管理制度》制定乙方工作岗位的工作规范和考核办法。根据甲方委托和《安全管理制度》对违反规章制度的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进行处理。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送甲方备案,并向甲方提供依据工作规程制定的考核标准。

(5) 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负责编制本管理项目的安保服务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内部考核办法,经甲方批准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6) 协助甲方做好管理区域内各项节能管理工作,按照甲方的指导要求做

好相关节能工作，对安保服务人员进行节能管理专业培训，加大节能管理力度。协助甲方做好本管理区域的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职责要求。根据甲方要求，采取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组织演练，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及时向甲方报告，保护好现场、协助做好处置工作。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对所管理的甲方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其使用功能。

(8) 保证从事本安保服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必须按国家规定具备相关工种上岗证条件。做好从业人员有关政治素养方面的审核，负责对相关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经常性的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培训教育，尤其要加强安全、保密教育，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员工不得翻阅甲方资料、报刊、书籍。

(9) 在员工管理制度中明确保密规定。除了是为服务本安保项目或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规定的义务之外，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工作信息和资料。

(10) 如需调整人员，须事先得到甲方同意。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变更在岗人员要求后及时作出调整。

(11) 正常作息时间：乙方作息时间随甲方作息时间做相应调整，并保证提前准备工作的质量效应和下班后的安全保卫工作。

(12) 双休日及法定假日：每天安排值班人员保障常规安全保卫工作。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予补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未付安保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索。

(2)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产、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重大失误，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为此所需的保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如甲方支付安保服务费后,乙方出现拖欠安保人员工资,不按时缴纳社会保障费用等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的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并追诉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各项损失。

(5) 如在乙方管理期间,发生转包、分包、挂靠等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的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并追诉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各项损失。

7.2 甲方责任

甲方按合同履约,甲方按期付款,若甲方违约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八、税费

根据中国政府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投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甲方无理由单方面拒绝履行合同

如合同签订后,甲方无理由单方面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不能按时进场

若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按时进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应在甲方、乙方、见证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在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二、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和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黄翅

联系方式：15261007776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郭兵宏

联系方式：13365237770

十三、合同鉴证

见证方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四、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产生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十五、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甲方：泰州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

2023年10月16日

乙方：泰州市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江州北路618号

法定（授权）代表：

2023年10月16日

见证方：（盖章）

2023年10月16日